

以此件为准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粤药监办〔2019〕384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转移市县 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和《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粤财社〔2019〕148号）有关规定，为做好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以下简称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现将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转移市县任务清单（详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转移市县额度为12,887.81万元，按照审批权限分类，其中：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为12,587.81万元，保留省级审批权限资金为300万元。主要包括：

（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4,852.61万元

根据《药品管理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为了解我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以下简称“两品一械”）质量状况，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两品一械”导致的安全风险，安排2020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4,852.61万元，全部是下放市县审批权资金，根据各地承担的省级抽检工作任务，采取因素法方式分配，主要用于各地完成省级“两品一械”抽检工作任务。

（二）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资金5,900万元

1. 下放市县审批权资金项目。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粤食药监局财〔2017〕32号）、《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标准〉的通知》（粤食药监办财〔2017〕364号）、《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16-2020年）〉的通知》（粤食药监办科〔2017〕362号），为加强药品监管执法装备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改善基层药品监管条件，提高基层药品执法装备配备水平；实施药品检验能力达标建设工程，推动构建“十三五”规划中“建立以省级检验检测机构为龙头，地市级和区域性检验

检测机构为骨干”的检验检测体系,安排 2020 年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资金 5,600 万元(下放市县审批权部分)。专项资金根据各地药品化妆品检验实验室主要设备达标情况、经营企业数量、常住人口数量和年度支出进度平均执行情况,采取因素法方式分配,一是用于粤东西北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基层药品执法装备配置;二是用于粤东西北地市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对标购置药品和化妆品检验设备。

2. 保留省级审批权限资金项目。为落实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云浮市政府签署的《建设广东省现代特色南药试验区合作框架协议》,结合《云浮市中药检测平台建设三年规划(2018-2020 年)》(云府办函〔2018〕65 号),2020 年安排云浮市中药检测平台建设资金 300 万元,用于云浮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购置检验检测设备,进一步加强云浮中药材检测平台建设。

(三) 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1,275.20 万元

根据《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和《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财政厅举报重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为进一步规范药品的生产和流通秩序,净化市场,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安排 2020 年药品稽查执法和综合监管资金 1,275.20 万元,根据各地办理案件数量、常住人口数量、大案要案和省级优秀案例数量、年度支出进度平均执行情况,采取因素法方式分配,主要用于粤东西北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两

品一械”活动和查处案件。

（四）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 860 万元

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纲要》（中发〔2018〕37 号）、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监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22 号）和《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粤食药监局财〔2017〕32 号），安排 2020 年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 860 万元，根据各地地市、县（市、区）数量和年度支出进度平均执行情况，采取因素法方式分配，主要用于粤东西北地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药品及相关监管干部培训，不断提高地方队伍药品监管能力。

二、及时完成 2020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工作

按照 2020 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2020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已由省财政厅提前下达至各地市（文件号为：粤财社〔2019〕244 号）。各市县局要加强与本级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按照项目库管理规定和职责分工，修改完善专项资金项目入库信息。市县二级项目要及时细化，二级项目的内容要反映一级项目的政策要求和目标，与一级项目相匹配，并避免与公用经费及其他项目交叉重复。

各地市局应结合本地实际，对省药监局下达的任务清单进行分解，制定本地区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研究确定本地区的具体项目。可参照省级的做法，采用因素法方式制定本地区专项资金分

配计划，确保省级专项资金下达后，有关项目可以立即实施。根据《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粤财社〔2019〕148号）第十七条有关规定，属于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市县应在收到资金和任务清单后30日内制订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请各地市及时下达资金，并将资金下达文件报省药监局备案，省药监局汇总后提供省财政厅备案。

三、稳步推进 2020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为落实入库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各单位绩效管理的理念需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做到预算编制有绩效目标、事中执行有绩效监控、事后监督有绩效评价。根据《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省财政部门将对绩效目标落实和预算执行进度实际“双监控”并定期通报。2020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分区域绩效目标表已随同资金文件下达给各地市，各地市要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结合本地区资金和任务分配情况做好绩效目标的分解下达，督促辖区各有关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各环节工作，确保专项资金发挥实效。

四、全力抓好 2020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工作

2020 年，省药监局将继续执行省级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定期通报机制和预算执行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等机制，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的地市局进行专项督导，并强化预算执行结果应用。各地市局

要督促指导所辖县级局和有关直属单位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明确单位内部职责分工，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将支出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和个人，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要结合省级专项工作任务，通盘考虑、分月细化全年专项资金支出计划，对政府采购和大额购买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尽早启动项目实施准备和提出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待资金下达后即可办理支付和实施采购；要重点排查以前年度影响资金支出进度的项目清单，认真分析未能及时支出的原因，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各地市局在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省药监局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龙慧萍，020-37886929；黄绮婷，020-37886036。

附件：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转移市县任务清单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转移市县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任务要求 / 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广州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执行 2020 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	约束性任务	按 2020 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实施	药品按《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化妆品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	349 批药品抽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深圳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执行 2020 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	约束性任务	按 2020 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实施	药品按《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化妆品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	349 批药品抽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珠海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执行 2020 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	约束性任务	按 2020 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实施	药品按《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化妆品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	237 批药品抽检，25 批药包材抽样，化妆品抽样 80 批和检验 80 批，医疗器械抽样完成具体数量以省局正式印发的 2020 年度抽检方案为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任务要求 / 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4	汕头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执行 2020 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	约束性任务	按 2020 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实施	药品按《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化妆品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	850 批药品抽检，13 批药包材抽样，化妆品抽样 80 批和检验 80 批，医疗器械抽样完成具体数量以省局正式印发的 2020 年度抽检方案为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汕头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	组织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及相关干部参加脱产培训，市局药品监管干部脱产培训应超过 180 人次，县局药品监管干部脱产培训应超过 145 人次，确保市县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不低于 50%。	约束性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区市场监管局须使用专项资金组织在职药品监管及相关干部参加脱产培训。	按《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纲要》（中发〔2018〕37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监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22 号）等有关规定	1. 市市场局药品及相关监管在职干部参加 1 天以上脱产培训超过 180 人次。 2.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药品及相关监管在职干部参加 1 天以上脱产培训超过 145 人次。 3. 确保市县市场监管局两品一械药品监管人员培训参训率不低于 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汕头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任务一：年度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数不低于上一年度案件结案数 90%。 任务二：进一步提高查办案件质量，多办大案要案、优秀案件。	任务一：约束性任务 任务二：指导性任务	按照 2020 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工作及稽查工作要点组织实施	根据《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	根据各市 2019 年案件查办数量计算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汕头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资金	1. 对标完成药品、化妆品检验设备购置，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 90%，地市级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配置覆盖率达到 100%； 2. 购置急需的药品监管执法装备，改善基层药品监管条件，提升基层药品执法装备水平，争取实现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率达到 100%。	约束性任务：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 90%，地市级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配置覆盖率达到 100% 指导性任务：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率达到 100%	根据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应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16-2020 年）〉的通知》（粤食药监办科〔2017〕362 号）、《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标准〉的通知》（粤食药监办财〔2017〕364 号）、2020 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 结合本地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主要仪器装备配备对标情况，以及药品化妆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对标情况，制定设备购置计划，按计划完成设备购置。 2. 结合本地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对标情况，以满足本地药品监管需求为目标，制定装备购置计划，按计划完成执法装备购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任务要求 / 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5	佛山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执行 2020 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	约束性任务	按 2020 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实施	药品按《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化妆品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	308 批药品抽检，17 批药包材抽样，指定品种抽检 1 个品种，化妆品抽样 100 批和检验 100 批，医疗器械抽样完成具体数量以省局正式印发的 2020 年度抽检方案为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韶关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执行 2020 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	约束性任务	按 2020 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实施	药品按《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化妆品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	750 批药品抽检，6 批药包材抽样，化妆品抽样 70 批，医疗器械抽样完成具体数量以省局正式印发的 2020 年度抽检方案为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韶关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	组织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及相关干部参加脱产培训，市局药品监管干部脱产培训应超过 180 人次，县局药品监管干部脱产培训应超过 145 人次，确保市县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不低于 50%。	约束性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须使用专项资金组织在职药品监管及相关干部参加脱产培训。	按《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纲要》（中发〔2018〕37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监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22 号）等有关规定	1. 市市场监管局药品及相关监管在职干部参加 1 天以上脱产培训超过 180 人次。 2.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药品及相关监管在职干部参加 1 天以上脱产培训超过 145 人次。 3. 确保市县市场监管局两品一械药品监管人员培训参训率不低于 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韶关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任务一：年度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数不低于上一年度案件结案数 90%。 任务二：进一步提高查办案件质量，多办大案要案、优秀案件。	任务一：约束性任务 任务二：指导性任务	按照 2020 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工作及稽查工作要点组织实施	根据《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	根据各市 2019 年案件查办数量计算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任务要求 / 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0	汕尾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资金	1. 对标完成药品、化妆品检验设备购置，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90%，地市级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配置覆盖率达到100%； 2. 购置急需的药品监管执法装备，改善基层药品监管条件，提升基层药品执法装备水平，争取实现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率达到100%。	约束性任务：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90%，地市级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配置覆盖率达到100% 指导性任务：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率达到100%	根据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应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16-2020年）〉的通知》（粤食药监办科〔2017〕362号）、《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标准〉的通知》（粤食药监办财〔2017〕364号）、2020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 结合本地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主要仪器装备配备对标情况，以及药品化妆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对标情况，制定设备购置计划，按计划完成设备购置。 2. 结合本地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对标情况，以满足本地药品监管需求为目标，制定装备购置计划，按计划完成执法装备购置。	2020年12月31日
11	东莞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执行2020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	约束性任务	按2020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实施	药品按《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化妆品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	264批药品抽检，10批药包材抽样，指定品种评价性抽检1个品种，化妆品抽样80批和检验80批，医疗器械抽样完成具体数量以省局正式印发的2020年度抽检方案为准	2020年12月31日
12	中山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执行2020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	约束性任务	按2020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实施	药品按《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化妆品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	254批药品抽检，10批药包材抽样，指定品种评价性抽检1个品种，化妆品抽样80批和检验80批，医疗器械抽样完成具体数量以省局正式印发的2020年度抽检方案为准	2020年12月31日
13	江门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执行2020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	约束性任务	按2020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实施	药品按《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化妆品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	504批药品抽检（含台山、开平、恩平市管环节300批抽检），9批药包材抽样，指定品种评价性抽检1个品种，化妆品抽样80批和检验80批，医疗器械抽样完成具体数量以省局正式印发的2020年度抽检方案为准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任务要求 / 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3	江门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	组织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及相关干部参加脱产培训，上述市局药品监管干部脱产培训应超过145人次，确保上述市局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不低于50%。	约束性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区市场监管局须使用专项资金组织在职药品监管及相关干部参加脱产培训。	按《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纲要》（中发〔2018〕37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监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22号）等有关规定	1. 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市场监管局药品及相关监管在职干部参加1天以上脱产培训超过145人次。 2. 确保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市场监管局两品一械药品监管人员培训参训率不低于50%。	2020年12月31日
13	江门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任务一：开平、恩平、台山县年度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数不低于上一年度案件结案数90%。 任务二：进一步提高开平、恩平、台山县查办案件质量，多办大案要案、优秀案件。	任务一：约束性任务 任务二：指导性任务	按照2020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工作及稽查工作要点组织实施	根据《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	根据开平、恩平、台山县2019年案件查办数量计算	2020年12月31日
13	江门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资金	台山、开平、恩平购置急需的药品监管执法装备，改善基层药品监管条件，提升基层药品执法装备水平，争取实现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率达到100%。	指导性任务：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率达到100%	根据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应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标准〉的通知》（粤食药监办财〔2017〕364号）、2020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台山、开平、恩平结合本地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对标情况，以满足本地药品监管需求为目标，制定装备购置计划，按计划完成执法装备购置。	2020年12月31日
14	阳江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执行2020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	约束性任务	按2020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实施	药品按《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化妆品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	750批药品抽检，6批包材抽样，化妆品抽样70批，医疗器械抽样完成具体数量以省局正式印发的2020年度抽检方案为准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任务要求 / 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4	阳江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	组织相关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及相关干部参加脱产培训，县局药品监管干部脱产培训应超过145人次，确保市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不低于50%。	约束性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须使用专项资金组织在职药品监管及相关干部参加脱产培训。	按《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纲要》（中发〔2018〕37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监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22号）等有关规定	1. 县区市场监管局药品及相关监管在职干部参加1天以上脱产培训超过145人次。 2. 确保县区市场监管局两品一械药品监管人员培训参训率不低于50%。	2020年12月31日
14	阳江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任务一：年度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数不低于上一年度案件结案数90%。 任务二：进一步提高查办案件质量，多办大案要案、优秀案件。	任务一：约束性任务 任务二：指导性任务	按照2020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工作及稽查工作要点组织实施	根据《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	根据各市2019年案件查办数量计算	2020年12月31日
14	阳江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资金	1. 对标完成药品、化妆品检验设备购置，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90%，地市级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配置覆盖率达到100%； 2. 购置急需的药品监管执法装备，改善基层药品监管条件，提升基层药品执法装备水平，争取实现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率达到100%。	约束性任务：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90%，地市级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配置覆盖率达到100% 指导性任务：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率达到100%	根据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开展。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应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16-2020年）〉的通知》（粤食药监办科〔2017〕362号）、《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标准〉的通知》（粤食药监办财〔2017〕364号）、2020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 结合本地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主要仪器装备配备对标情况，以及药品化妆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对标情况，制定设备购置计划，按计划完成设备购置。 2. 结合本地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对标情况，以满足本地药品监管需求为目标，制定装备购置计划，按计划完成执法装备购置。	2020年12月31日
15	湛江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执行2020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	约束性任务	按2020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实施	药品按《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化妆品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	850批药品抽检，8批包材抽样，化妆品抽样70批，医疗器械抽样完成具体数量以省局正式印发的2020年度抽检方案为准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任务要求 / 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21	云浮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	组织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及相关干部参加脱产培训，市局药品监管干部脱产培训应超过180人次，县局药品监管干部脱产培训应超过145人次，确保市县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不低于50%。	约束性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须使用专项资金组织在职药品监管及相关干部参加脱产培训。	按《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纲要》（中发〔2018〕37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监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22号）等有关规定	1. 市市场监管局药品及相关监管在职干部参加1天以上脱产培训超过180人次。 2.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药品及相关监管在职干部参加1天以上脱产培训超过145人次。 3. 确保市县市场监管局两品一械药品监管人员培训参训率不低于50%。	2020年12月31日
21	云浮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任务一：年度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数不低于上一年度案件结案数90%。 任务二：进一步提高查办案件质量，多办大案要案、优秀案件。	任务一：约束性任务 任务二：指导性任务	按照2020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工作及稽查工作要点组织实施	根据《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	根据各市2019年案件查办数量计算	2020年12月31日
21	云浮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资金	1. 对标完成药品、化妆品检验设备购置，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90%，地市级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配置覆盖率达到100%； 2. 购置急需的药品监管执法装备，改善基层药品监管条件，提升基层药品执法装备水平，争取实现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率达到100%。 3. 购置检验检测设备，完成建设广东现代特色南药试验区合作框架协议和中药检验平台建设三年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工作任务。	约束性任务：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90%，地市级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配置覆盖率达到100% 指导性任务：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率达到100%	根据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开展。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应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16-2020年）〉的通知》（粤食药监办科〔2017〕362号）、《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标准〉的通知》（粤食药监办财〔2017〕364号）、《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云浮市人民政府建设广东省现代特色南药试验区合作框架协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药检测平台建设三年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云府办函〔2018〕65号）、2020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 结合本地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主要仪器装备配备对标情况，以及药品化妆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对标情况，制定设备购置计划，按计划完成设备购置。 2. 结合本地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对标情况，以满足本地药品监管需求为目标，制定装备购置计划，按计划完成执法装备购置。 3. 以建立区域性的中药材检测平台为目标，制定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计划，按计划完成设备购置。	2020年12月31日

抄送：法规和科技处,人事处,执法监督处。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印发
